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Wu Siyuan）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余盛丽女士、何鹏先生、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85元/股调整为6.975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

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0785 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满足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40.80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40.8054 万股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终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

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